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益债融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4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拟签署共益债融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共益债形式分别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北京雅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荣春芽）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1、公司已与国民信托签订了正式的《共益债融资协议》，且预重整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已收到国民信托提供的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共益债资金，用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稳定经营，按计划推进预重整工作。

2、鉴于公司与雅荣春芽拟定的《共益债务融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及融资安排，由双方友好协商，现取消与雅荣春芽之间的《共益债融资协议》，暨取消该笔不超过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共益债融资事项。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取消与雅荣春芽签署《共益债融资协议》后，公司在该笔融资项下无任何未结清债务或担保义务，不存在因取消该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赔偿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

2、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将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